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苏市兴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乌苏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智慧农业设备采购项目（一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信息维护管理、农业气象监测、农业植保监测、农情视频监控、智能灌溉控制系统、手机端应用系统、数据大屏可视化端、生产过程标准化管理、农业技术服务、农事过程记录功能、投入品种类管理功能、投入品入库功能、投入品出库库功能、出入库记录功能、库存查看功能、采收入库功能、销售出库功能、检测类型管理功能、检测报告管理功能、溯源档案生成、一品一码管理功能、一物一码管理功能、农产品合格证功能、对接网上商城功能、溯源信息查询功能，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安徽峰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028.63万元，资产总额为4621.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水肥一体机、肥料桶+搅拌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武汉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8人，营业收入为4680万元，资产总额为3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智能电动阀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新天物联网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1140.38万元，资产总额为1331.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峰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4日

